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1月8日(星期一)下午14: 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8 日上午 09:15-09:25, 0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8 日 9:15 至 15:00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: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科业路3号
- 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。
 - 4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- 5、主持人: 董事长谢晓华女士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 东大会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规则》)和《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 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9 人,代表公司股份 180,967,523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.4538%。其中,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8 人,代表公司股份 180,922,523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.4443%;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 人,代表公司股份 45,0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96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80,922,52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1%; 反对 4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9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9,855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455%;反对 4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545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其附件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80,922,52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1%; 反对 4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9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9,855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455%;反对 4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545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000%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、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80,922,52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1%; 反对 4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9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9,855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455%;反对 4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545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4、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80,922,52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1%; 反对 45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9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的名称: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杨斌、金川
- 3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《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,律师认为: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

合《公司法》《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也符合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,会议形成的《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8日